

#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朔环责改字〔2019〕019号

山西兴盛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600092636865X

地址：朔州市山阴县北周庄镇苑家辛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魏宏梅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26日对山西兴盛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单位”）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询问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你单位自行投资100万元新建了1条6平方米的跳汰洗煤生产线，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投入使用。

2、你单位60万t/a煤炭储存销售项目2014年3月投入运行以来未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3、你单位60万t/a煤炭储存销售项目2014年3月投入运行以来一直未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4、你单位贮存的煤炭未密闭，部分煤堆未苫盖，露天堆放煤泥未采取防渗、防流失、防扬尘措施。

5、洗煤生产线于2019年8月22日和23日私自用100Kv变压器和自备发电机供电进行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朔州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影像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第一条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。现责令你单位：于2019年9月20日前，拆除跳汰洗煤生产设施。我局将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情况进行复查。

上述第二条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。现责令你单位：在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前，不得运行。在此期间，涉及生产或验收调试的，应当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

放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复查。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上述第三条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九条和《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、《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。现责令你单位：在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前，不得运行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复查。

上述第四条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。现责令你单位：对贮存的煤炭和露天晾晒煤泥于2019年9月20日前清理完毕，在整治期间，要采取遮盖、洒水等措施，有效防治扬尘污染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，如拒不改正的，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。

上述第五条违法行为，在拆除设备前，不得用自备发电机供电进行洗煤生产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朔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朔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19年9月11日